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PHAM HUU HUYEN（中文名:範友玄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57、65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PHAM HUU HUYEN（中文名:範友玄，下稱被告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對本案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歷次偵審中也全部認罪，因語言不通，不善表達，非不配合自白，且被告在外有固定住所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，女友黃氏○鈴亦願意出面具保。復被告家人均位於越南，需依靠被告，如今因被告遭羈押致家中面臨斷炊之情形。祈能給予被告交保努力工作以維持家計，被告於羈押期間亦已深刻反省，並與外界斷絕聯絡，不會再犯，本案並無羈押必要，且衡量比例原則，可以限制住居，限制出海、出境，按時到警局報到或具保等方式，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，實無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懇請准予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

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。且從實證經驗而言，其犯罪行為人大多有反覆實施之傾向，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而反覆為同一犯罪行為，乃以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。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應否予以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證明其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行為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環境或條件下已經多次再犯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環境或條件現尚存在，或其先前犯罪之外在環境或條件尚無明顯改善，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或條件下，被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，即可認定其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行為之虞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2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應否准許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值日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犯行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9月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為失聯移工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有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㈡本院審酌被告係越南籍移工，然被告自民國109年10月26日起經原雇主通報行蹤不明，居留許可亦於同年11月5日廢止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

偵16177號卷一第151至157頁），可知被告已失在臺灣合法居留之資格，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被告在本案持眾多人頭帳戶提款卡，於短期內密集提款並持續相當期間，牽涉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人數眾多（共42人），其犯行在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且依詐欺犯罪之性質，犯罪行為人反覆實施之可能性甚高。復衡酌被告所涉本案犯行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佐以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為確保將來之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必要，顯無從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亦非經被告坦承犯行即可使羈押原因消滅。至聲請意旨稱家中經濟困難、已坦承犯行等語，然本案被告係因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被告所稱前情非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羈押之情形，亦非審酌被告應予繼續羈押與否之法定事項，難以被告所述之個人或家庭因素及犯後態度等情，據以推認被告無再犯同一犯行之虞。另審酌本案已上訴本院審理終結，訂於115年4月14日宣判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，刑期非輕，亦增添被告具有逃亡可能性，從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聲請人羈押係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經審酌全卷相關事證，並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，且不能因具保而消滅，復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，認被告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，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洪　玉　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